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新融資租賃安排
及
取消原融資租賃安排**

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商城縣協合及長江金租協定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長江金租向商城縣協合購買設備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並將設備資產租回予商城縣協合，且商城縣協合須按季支付租賃款。

取消原融資租賃安排

於同一天，商城縣協合與中信金租雙方協商一致，取消原融資租賃安排(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載有原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新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商城縣協合及長江金租協定新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新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長江金租作為出租人；及
 - (ii) 商城縣協合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資產，由出租人向商城縣協合購買，以便租回予商城縣協合。

購買價及支付： 出租人就購買設備資產應支付商城縣協合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金額乃由商城縣協合及出租人參考設備資產之資產價值及本集團之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簽立及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商城縣協合已就設備資產購買符合長江金租要求的保險，提供保險憑證予出租人；及
- (c)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之前支付。

租期： 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商城縣協合將按季度於期末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新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屆時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5%。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75%。適用利率將於繼後的每一個歷年內首個季度租賃款支付日進行調整。

適用利率乃由商城縣協合與出租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為3.7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21,379,000元。

保證文件： 商城縣協合及協合風電、永州界牌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商城縣協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永州界牌就其擁有的商城縣協合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iii)商城縣協合就設備資產提供之抵押；及(iv)商城縣協合就其應收電費收入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商城縣協合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出租人回購設備資產。

取消原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由於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大幅下行，中信金租不能按原融資租賃安排向商城縣協合提供融資，且原融資租賃安排尚未實施。由於商城縣協合已獲得新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商城縣協合與中信金租雙方協商一致，取消原融資租賃安排。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朝陽協合聚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江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進行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23,59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新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32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

有關新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商城縣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項目運營。

長江金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金租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25)上市之公司)擁有約54.29%、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12.24%、由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1.43%、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碼：00576)上市之公司)擁有約10.61%、由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168)上市之公司)擁有約8.16%，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其餘約3.27%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江金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新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租」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資產」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電設備(包括風機、主變壓器、電纜及其他風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商城縣協合與長江金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商城縣協合自長江金租租賃設備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商城縣協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資產向長江金租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期」	指	商城縣協合將向長江金租租賃設備資產之15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原融資租賃安排」	指	商城縣協合與中信金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電站」	指	商城縣協合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運營之49.2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載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長江金租就購買設備資產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商城縣協合」及「承租人」	指	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金租」及「出租人」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